

重生

约 3:3 “耶稣回答说：‘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。’”

在约翰福音 3:1-8 中，耶稣讨论一个关于基督徒信心的基本教义：重生（多 3:5），即属灵的诞生。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，也就是不能靠着耶稣基督得到永生和救恩。下面是关于重生的重要事实：

1. 重生是神借圣灵在人身上（罗 12:2；弗 4:23-24）所做的一种再创造及改变的工作（约 3:6；多 3:5；参“门徒的重生”一文，页 1716）。借着重生，神亲自将永生注入信徒的心中（约 3:16；彼后 1:4；约一 5:11），使他们成为神的儿女（约 1:12；罗 8:16-17；加 3:26），成为新造的人（林后 5:17；西 3:9-10）。他们不再效法这个世界（罗 12:2），而是“照着神的形象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”（弗 4:24）。

2. 重生是必要的，因为每个人照着他们与生俱来的本性都是罪人，若没有基督，他就不可能顺服神和讨神喜悦（诗 51:5；耶 17:9；罗 8:7-8；林前 2:14；弗 2:3）。

3. 只有那些认识悔改、归向神（太 3:2）、并相信耶稣基督是他们个人的主和救主的人才能得重生（参约 1:12 注）。

4. 重生使人脱离犯罪的旧生命，得到顺服耶稣基督的新生命（林后 5:17；加 6:15；弗 4:23-24；西 3:10）。真正重生的人就脱离了罪的捆绑（参约 8:36 注；罗 6:14-23），并且得到渴慕顺服神及顺从圣灵带领的美好灵性（罗 8:13-14）。他们过公义的生活（约一 2:29），爱弟兄（约一 4:7），不犯罪（约一 3:9；5:18）且不爱世界（约一 2:15-16）。

5. 从神生的不能常常生活在罪中（参约一 3:9 注）。如果他们没有一个真正渴慕并竭力追求蒙神喜悦、逃避邪恶的心，就不是重生的人（约一 5:7）。信徒只有凭着基督所赐的恩典（参约一 2:3-11, 15-17, 24-29；3:6-24；4:7-8, 20；5:1）、与基督的不断相交（参约 15:4 注）和对圣灵的依靠，才能保守住他们重生的地位（罗 8:2-14）。

6. 那些生活败坏、随从世俗的人，不论其口中如何表白，都证明他们自己仍未重生，是撒但的儿女（约一 3:6-10）。

7. 一个人可以因为接受神的生命而从圣灵重生，也同样可以因为不敬虔的选择或不义的生活而消灭这生命，导致灵性的死亡。圣经说：“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，必要死”（罗 8:13）。所以，犯罪、拒绝圣灵的带领会将神的生命从信徒的灵里灭绝，导致他的灵性灭亡，与神的国度隔绝（参太 12:31-32；林前 6:9-10；加 5:19-21；来 6:4-6；约一 5:16）。

8. 重生不等同于肉体的诞生，因为神与信徒的关系是属灵的，不是属血气的（约 3:6）。神期望与我们建立的父子关系是出于甘心的，并非一劳永逸，于我们在世寄居的日子，即试验期里也并非不可解除的（参罗 8:13 注）。要维持这关系还有赖于我们一生一世对基督的信心——就是因着对主真诚的顺服和爱而活出来的信心（罗 8:12-14；提后 2:12）。